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2015年12月8日



目 录

一	验资报告	1
二	附件	
	1、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 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明细表	3
	2、验资事项说明	4
三	附送件	
	1、银行询证函、进账单复印件	
	2、验资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验资机构《执业证书》复印件	
	4、验资机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5、执业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验资报告

众环验字（2015）020033 号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截至 2015 年 12 月 7 日止贵公司作为保荐人（主承销商）组织的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88,780,156 股股份的认购资金的实收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监会令第 73 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8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其他相关规定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的安全、完整、合法，并对参与认购的特定投资者主体的资格和认购有效性进行核查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截至 2015 年 12 月 7 日止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88,780,156 股股份的认购资金实际缴入贵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的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本次审验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经证监会《关于核准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航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98 号）核准，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中航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 3 家机构共发行 188,780,156 股股份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详见验资事项说明一）。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7 日止，贵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中航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 3 家机构缴纳的认购资金共计 3 笔，金额合计人民币 588,994,086.72 元（人民币伍亿捌仟捌佰玖拾玖万肆仟零捌拾陆元柒角贰分）。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根据有关规定确定特定投资者认购资金缴入贵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的情况，并向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呈报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情况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相关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和认购有效性，以及验资报告日后该等认购资金的安全性和完整性的保证，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 1、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明细表
- 2、验资事项说明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5年12月8日

附件 1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A) 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7 日止

发行人名称: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保荐人 (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缴款人	收款单位	认购股数	缴存截至日期	缴存金额
1	中航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0,735,285	2015 年 12 月 7 日	563,894,089.20
2	北京艾克天晟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26,923	2015 年 12 月 7 日	13,499,999.76
3	北京启越新材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17,948	2015 年 12 月 7 日	11,599,997.76
合 计	—	—	188,780,156	—	588,994,086.72

附件 2

验资事项说明

一、本次申请发行新股购买资产及审批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航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98号）核准，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科技）获准向中航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艾克天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启越新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家机构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88,780,156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主承销商。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发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定价基准日为南通科技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南通科技股票交易均价，即3.12元/股。若在配套融资完成前，南通科技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二、审验结果

截至2015年12月7日止，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户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上海银行徐汇支行，账号：31685803001870172）已收到中航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3家机构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588,994,086.72元。特定投资者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明细如下：

序 号	缴款人	认购股数	缴存金额
1	中航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0,735,285	563,894,089.20
2	北京艾克天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26,923	13,499,999.76
3	北京启越新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17,948	11,599,997.76
合 计	—	188,780,156	588,994,086.72

银行询证函

(验资专用)

编号

上海银行徐汇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截至2015年12月7日止的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88,780,156股的普通股认购资金实际缴入本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的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特定投资者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列明不符事项。回函请直接寄至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回函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6层
电话:(010)68179990

邮编:100039
联系人:张力

截至2015年12月7日17时00分止,特定投资者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中航高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2015-12-4	31685803001870172	人民币	563,894,089.20	南通科技 认购款	
北京艾克天晟 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015-12-7	31685803001870172	人民币	13,499,999.76	南通科技 认购款	
北京启越新 材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015-12-7	31685803001870172	人民币	11,599,999.76	南通科技 认购款	
合计金额(大写)		伍亿捌仟捌佰玖拾玖万肆仟零玖拾玖元柒角陆分				



结论: 1、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经办人:

银行盖章:

2、如果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

年 月 日

经办人:

银行盖章:

上海银行业务回单

打印次数:1

记账日期:2015年12月07日

回单编号:2015120800072472

业务类型:大额普通贷记-贷方

币种:CNY

付款人名称:北京艾克天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收款人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8110701013600166319

收款人账号:31685803001870172

付款人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码大厦支行

收款人开户行:上海银行徐汇支行

金额(大写):壹仟叁佰肆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柒角陆分

金额(小写):13,499,999.76

附加信息及用途:

北京艾克天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通科技认购款

银行编号:BEA153411010355098201

回单验证码:3586-9499-8302-3940

打印时间:2015-12-08 11:34:37 01

上海银行业务回单

打印次数:1

记账日期:2015年12月07日

回单编号:2015120800072463

业务类型:大额普通贷记-贷方

币种:CNY

付款人名称:北京启越新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收款人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8110701013800166311

收款人账号:31685803001870172

付款人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码大厦支行

收款人开户行:上海银行徐汇支行

金额(大写):壹仟壹佰伍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柒元柒角陆分

金额(小写):11,599,997.76

附加信息及用途:

北京启越新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通科技认购款

银行编号:BEA153410942465099201

回单验证码:3023-4536-9757-1450

打印时间:2015-12-08 11:34:37 01

上海银行业务回单

打印次数:1

记账日期:2015年12月04日

回单编号:2015120500061439

业务类型:大额普通贷记-贷方

币种:CNY

付款人名称:中航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收款人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20120829

收款人账号:31685803001870172

付款人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金街支行

收款人开户行:上海银行徐汇支行

金额(大写):伍亿陆仟叁佰捌拾玖万肆仟零捌拾玖元贰角

金额(小写):563,894,889.20

附加信息及用途:

股份认缴款

股份认缴款

银行编号:BEA153381525415032000

回单验证码:4530-0550-3155-6068

打印时间:2015-12-08 11:34:37 01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420106000311665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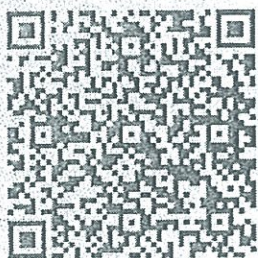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自 2013年11月06日 至 ****

经营范围 ；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许可项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项目、期限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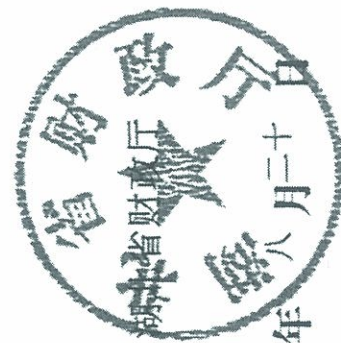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NO. 0233399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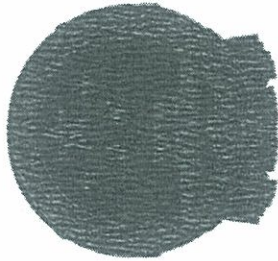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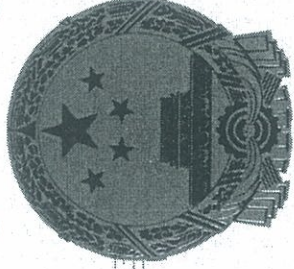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张立文
 办公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
 2-9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2010005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 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017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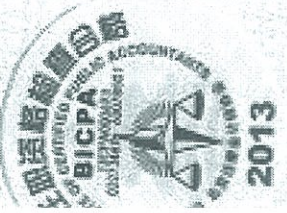
证书号：53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
Change of Registration

转出/转出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or/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7月2日

转入/转入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ee/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7月2日

变更注册
Change of Registration

转出/转出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or/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4月9日

转入/转入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ee/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4月9日



2010年3月1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e: 2003年11月11日

注册证书编号: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No.: 11000000311665

姓名:
Name: 孟红兵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0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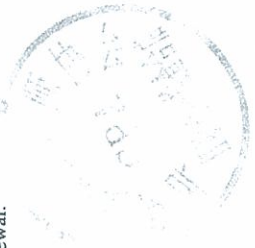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中兴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4206211976061739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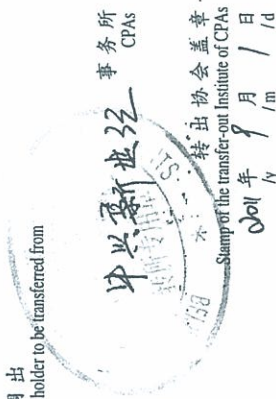
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3月20日
2011 / 3 / 2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调查出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调查入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9月1日
2011 / 9 / 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3月1日
2010 / 3 / 1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同表转入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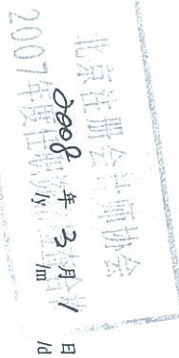
转入：众环海华信普北分所

2014.4.9



姓名 张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年10月24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牙际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10519761024153X
Identity card No.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编号：440001530038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日期：2007年11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